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44009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
承辦人：廖雅娟
電話：06-5994711#310
傳真：06-5890155
電子信箱：chris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所人字第1100255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訂於本（110）年5月6日（星期四）辦理「員工協助方案-從服務禮儀談情緒管理」研習，為落實資源共享理念，敬邀貴機關學校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機關：
 - （一）主辦機關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。
 - （二）合辦機關：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及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。
- 三、研習資訊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本年5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4時，下午1時50分開始報到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本所3樓大禮堂。
 - （三）授課講師：中華民國生命保護協會 林主任講師翊達。

四、報名期限及方式：請參訓人員本年4月19日起至5月3日前，逕至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網站(<http://csditn.tainan.gov.tw>)/分享課程報名系統，完成報名程序，全程參與者發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
五、本研習地點僅有公有收費汽車停車位及為落實低碳城市之願景，請參加人員多加利用大眾運輸或共乘，並自備紙筆及環保杯，研習當日不再提供書面資料。

六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，請受訓人員配合以下事項：

(一)受訓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(二)受訓人員若有發燒（耳溫38度、額溫37.5度）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）、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症狀，請立即就醫並在家休養，暫勿到訓。

(三)受訓人員如僅感冒而未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），請自行準備個人用藥、口罩及乾洗手等防護用品，準時到訓，並依醫囑定時服藥且全程配戴口罩，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受訓人員健康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(臺南市新市區公所除外)、臺南市新市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及人文課、本所農業及建設課、本所社會課、本所行政課、本所人事室

